

澎湖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領據

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	
申請人	○○○等○人
受領事由	茲受領內政部補助○○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(序號：) 補助費用
金額	新臺幣 元 整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(簽章)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: 地址: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: 匯款戶名: 銀行別(含分行): 銀行 分行 帳號: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○○○等○人
受領事由	茲受領內政部補助○○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(序號：) 補助費用
金額	新臺幣 元 整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(簽章)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: 地址: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: 匯款戶名: 銀行別(含分行): 銀行 分行 帳號: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